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檔案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0317402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案外人○○○【原姓名為○○○○，民國（下同） 110 年 12 月 28 日撤冠配偶姓，下稱○君】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兒童○○○（ 106 年○○月○○日生，下稱○童，為訴願人及○君之子女）110 年 4 月份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03095883 號函（下稱 110 年 7 月 13 日函）通知○君，核定補助新臺幣 800 元，另○童評估報告書／診斷證明書將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屆時請提供最新評估報告書／診斷證明書俾利審核等。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檢附 110 年 7 月 13 日函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 7 月 13 日函卷內之評估報告、診斷證明書等全案資料影本。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0317402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申請○童 110 年 4 月療育補助費』相關檔案閱覽案……說明：……二、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三、有關本案申請應用檔案屬於人民申請案，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本局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臺端申請之資料本局歉難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

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

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三、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四、申請項目。五、申請目的。……。」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下稱 95 年 3 月 16 日書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釋（下稱 102 年 11 月 1 日函釋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關係，詳如說明……。說明：……。二、……。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

107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050 號函釋（下稱 107 年 5 月 17 日函釋）：

「……。說明：……。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是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區分為一般個人資料及特種個人資料兩類分別加以規範。有關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為之；如係一般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則應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公務機關）及第 19 條、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規定。又個資法第 6 條之立法目的為：『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有特別加強保護之必要。準此，不具特殊性或敏感性之個人資料，例如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聯絡方式』（例如地址、電話），或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住址等基本資料』，即使與上開特種資料一起記載於病歷內，該等資料仍屬一般個人資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童為訴願人之子，現年 5 歲，其任何醫療資訊，訴願人有權知悉。○童根本沒病，○君將○童以 3 家醫院，每星期有 13 次治療行為，每次至少 2 小時，從 2 歲多至今，藉口早期療育凌虐○童，再申請補助騙取公款。訴願人有權取得系爭療育補助費及相關全卷資料。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 7 月 13 日函卷內之評估報告、診斷證明書等全案資料影本，經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有訴願人 110 年 12 月 1 日申請函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檔案法所稱之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複製檔案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載明申請項目、申請目的等；檔案有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各機關得拒絕申請；申請複製檔案，檔案內容含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所

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為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7 條、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8 條所明定。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用途等；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8 條所明定。另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尚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區分為一般個人資料及特種個人資料兩類分別加以規範，有關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為之；如係一般個人資料，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復有 95 年 3 月 16 日書函釋、102 年 11 月 1 日函釋、107 年 5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參。

- 五、經查原處分內容僅主旨記載「有關臺端申請『○○○○申請○童 110 年 4 月療育補助費』相關檔案閱覽案」，且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13012385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內容，亦未具體載明○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童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案卷中，存在何種文件、資料。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附證物亦僅有原處分影本。是本件○童補助案卷，究竟存在何種文件、資料？該等文件、資料是否業經歸檔？該等文件、資料是否應全部或部分不可提供複製？又該等文件、資料中是否存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個人資料？如有，則該個人資料係屬一般個人資料或特種個人資料？因原處分機關並未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亦未為必要之說明，致此部分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

之情事？均尚無從予以審究。

六、又查，本件訴願人於申請函說明欄記載「為需要……評估報告，診斷證明書……等等全案資料影本……」是除評估報告、診斷證明書外，原處分機關未究明訴願人所欲申請之資料究係為何？亦未請訴願人敘明其申請複製文件、資料之目的與用途，即逕為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不無率斷；此部分亦有併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